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6.10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6.24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3.5.6.7 點
104.1.13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四、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物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系所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